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解除限售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期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注①）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019年5月23日	2022年12月26日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四个）	32	659,475	0.1244%
2	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9月）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6日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四个）	1	2,921	0.0006%
3	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2月）	2019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6日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四个）	1	7,500	0.0014%
4	2020年限制性股票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6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两个）	23	55,100	0.0104%
5	2021年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26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两个）	23	56,550	0.0107%
合计					73 （注②）	781,546	0.1474%

注①：上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以2022年12月7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530,223,418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奇正转债（债券代码：128133）处于转股期，公告日公司股本情况可能发生变化；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注②：因1名激励对象参与2019年首次授予、预留授予（9月）两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参与2020年、2021年两次激励计划，故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3人（下

同)。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及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及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及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3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81,5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74%。其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及部分预留授予权益激励对象共33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69,8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6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3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5,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4%;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3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6,5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7%。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9年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2019年考核办法》、《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13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2019年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份总数由406,000,000股增至408,266,000股。

6、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9年9月12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98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19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065,996股增至530,150,979股。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150,979股增至530,180,979股。

10、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1、2020年3月11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180,979股增至530,220,979股。

1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74,296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1460%。

13、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7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年5月27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74,296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1460%，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15、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6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激励对象共 2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1,245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40%。

17、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1,245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40%，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8、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67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30,220,979 股的 0.0028%；回购价格为 10.8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220,979 股减至 530,205,912 股。

19、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2019 年激励计划》、《2019 年考核办法》的相关内容。

20、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1、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97 股进行回购注销。

22、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23、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完成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97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30,344,912 股的 0.0005%；回购价格为 10.8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344,912 股减至 530,342,315 股。

24、2021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0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019%。

25、2021年3月15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0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019%，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

26、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10,928股。

27、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996股。

28、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99,527股进行回购注销。

29、2021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10,982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1152%，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996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032%，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

30、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31、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1%。

32、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1,500股。

33、202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0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011%，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34、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35、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9,52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30,496,047股的0.037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496,047 股减至 530,296,520 股。

36、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7,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4%。

37、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85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8、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7,200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14%，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39、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0、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1、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7,38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30,299,676 股的 0.014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299,676 股减至 530,222,291 股。

42、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及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及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3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669,89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63%。

43、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08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人，回购注销数量为 5,908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回购注销数量为 324 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0 年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激励计划》、《2020 年考核办法》、《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针对被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激励计划》、《2020 年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205,912股增加至530,344,912股。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5,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6%。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24,100股。

8、202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5,4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086%，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10、2022年6月28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38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30,299,676股的0.0146%，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24,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299,676股减至530,222,291股。

11、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5,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4%。

12、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8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7人，回购注销数量为14,400股。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年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考核办法》。

2、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无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反馈。2021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实。

5、2021年12月1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357,397股增加至530,495,397股。

6、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6,5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7%。

7、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8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3人，回购注销数量为12,450股。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关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1）首次授予权益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19 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届满。

（2）预留授予权益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为：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 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19 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届满；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 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19 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p> <p>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0%小于15%，解锁比例80%；</p> <p>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5%，解锁比例100%。</p>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0948号)，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7.70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19.22%，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4	<p>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p> <p>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对应可解锁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189 965 1361"> <thead> <tr> <th>个人业绩</th> <th>S-卓越</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业绩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100%	90%	0	0	<p>首次授予(注③)：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9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90%。</p> <p>预留授予(9月)(注④)：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1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90%。</p> <p>预留授予(12月)：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1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100%。</p>
个人业绩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100%	90%	0	0									

注③：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4人，其中30名激励对象(核心业务骨干)已于2021年完成全部解锁、2名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已离职，故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本期考核人数为32人(下同)。

注④：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9月)激励对象2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9月)本期考核人数为1人(下同)。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0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90%(其中1名激励对象参与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两次授予)；本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为：

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0 年激励计划》，公司授予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届满。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p> <p>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5%，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5%，解锁比例100%。</p>	<p>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0948号)，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7.70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19.22%，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p>								
4	<p>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p> <p>个人业绩达成率对应可解锁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658 970 792"> <tr> <td data-bbox="331 658 491 748">个人业绩达成率(X%)</td> <td data-bbox="491 658 644 748">100%及以上</td> <td data-bbox="644 658 815 748">大于等于90% 小于100%</td> <td data-bbox="815 658 970 748">低于90%</td> </tr> <tr> <td data-bbox="331 748 491 792">解锁比例</td> <td data-bbox="491 748 644 792">100%</td> <td data-bbox="644 748 815 792">90%</td> <td data-bbox="815 748 970 792">0</td> </tr> </table>	个人业绩达成率(X%)	100%及以上	大于等于90% 小于100%	低于90%	解锁比例	100%	90%	0	<p>12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100%；11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90%；5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0。(注⑤)</p>
个人业绩达成率(X%)	100%及以上	大于等于90% 小于100%	低于90%							
解锁比例	100%	90%	0							

注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9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考核人数为28人(下同)。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2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100%、11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90%、5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0；本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为：

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授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2日届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p> <p>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5%，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5%，解锁比例 100%；</p>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0948 号)，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7.70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9.22%，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								
4	<p>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p> <p>个人业绩达成率对应可解锁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458 970 1592"> <tr> <td data-bbox="336 1458 491 1547">个人业绩达成率 (X%)</td> <td data-bbox="491 1458 646 1547">100%及以上</td> <td data-bbox="646 1458 815 1547">大于等于 90% 小于 100%</td> <td data-bbox="815 1458 970 1547">低于 90%</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547 491 1592">解锁比例</td> <td data-bbox="491 1547 646 1592">100%</td> <td data-bbox="646 1547 815 1592">90%</td> <td data-bbox="815 1547 970 1592">0</td> </tr> </table>	个人业绩达成率 (X%)	100%及以上	大于等于 90% 小于 100%	低于 90%	解锁比例	100%	90%	0	15 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 100%；8 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 90%；5 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 0。
个人业绩达成率 (X%)	100%及以上	大于等于 90% 小于 100%	低于 90%							
解锁比例	100%	9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5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 100%、8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 90%、5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 0；本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部分预留授予权益、2020 年限制性

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均为：2022年12月26日。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已于2022年5月22日上市届满36个月；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权益（9月）已于2022年9月18日上市届满36个月；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权益（12月）已于2022年12月19日上市届满36个月；2020年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届满24个月；2021年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日上市届满12个月。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3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81,5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74%。其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2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59,4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44%；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9月）激励对象共1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9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6%；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2月）激励对象共1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4%；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3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5,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4%；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3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6,5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7%。

3、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A)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	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B/A)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	刘凯列	董事、总裁	467,401	210,330	116,850	24.9999%	0	116,851
2	肖剑琴	运营副总裁	280,440	126,198	70,110	25.0000%	0	70,110
3	冯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6,960	84,132	46,740	25.0000%	0	46,740
4	王志强	副总裁	186,960	84,132	46,740	25.0000%	0	46,740
5	李军	副总裁	233,700	105,165	58,425	25.0000%	0	58,425
6	陈维武	首席科学家	140,220	63,099	35,055	25.0000%	0	35,055

7	姚晓梅	财务总监	93,480	42,066	23,370	25.0000%	0	23,370
8	夏海建	副总裁	140,220	63,099	31,549	22.4996%	3,506	35,055
核心管理人员 24 人			932,207	412,594	230,636	24.7409%	2,402	233,093
2019 年首次合计 32 人			2,661,588	1,190,815	659,475	24.7775%	5,908	665,439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9 月）								
核心管理人员 1 人			12,983	5,841	2,921	22.4987%	324	3,248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2 月）								
核心管理人员 1 人			30,000	13,500	7,500	25.0000%	0	7,50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核心业务骨干 28 人			135,000	43,960	55,100	40.8148%	12,400	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核心业务骨干 28 人			138,000	0	56,550	40.9783%	12,450	69,000
合计			2,977,571	1,254,116	781,546	26.2478%	31,082	745,187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89,610	0.3564%	-352,707	1,536,903	0.2899%
高管锁定股	309,795	0.0584%	428,839	738,634	0.13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9,815	0.2980%	-428,839	1,150,976	0.2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333,808	99.6436%	352,707	528,686,515	99.7101%
三、总股本	530,223,418	100.0000%		530,223,418	100.0000%

注⑥：以上股本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盘后公司股本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奇正转债（债券代码：128133）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可能会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注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28,839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注⑧：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及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